

<<土地复垦潜力调查评价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土地复垦潜力调查评价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1607614

10位ISBN编号：7511607616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作者：国土资源部土地整治重点实验室

页数：243

字数：40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土地复垦潜力调查评价研究>>

内容概要

罗明主编的《土地复垦潜力调查评价研究》共分八章，第一章介绍了土地复垦的定义，国内外土地复垦概况，土地复垦潜力概念、潜力评价方法等；第二章介绍了土地复垦潜力的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第三章以四个典型区域为例，介绍了土地复垦潜力的分析与计算方法；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分两个阶段，分别进行了生产项目、建设项目、自然灾害与其他项目损毁土地的土地复垦潜力分析、预测；第七章划定了全国土地复垦潜力的重点区域，为今后的土地复垦潜力评价工作提出了具体建议；第八章以黄土高原区大型露天矿—平朔矿区为例，在采用类比方法分析其原地貌土地利用特点和土地复垦潜力的基础上，预测了矿区未来耕地和林草地的复垦潜力。

<<土地复垦潜力调查评价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绪论

- 第一节 土地复垦及其潜力
- 第二节 土地复垦潜力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
- 第三节 土地复垦的相关法规政策与技术标准

第二章 土地复垦潜力研究理论与方法

- 第一节 土地复垦潜力基础理论
- 第二节 土地复垦潜力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
- 第三节 矿区损毁土地分析

第三章 典型区域土地复垦潜力调查

- 第一节 黄土高原区煤矿损毁土地及复垦潜力分析——以山西省为例
- 第二节 草原区煤矿损毁土地及复垦潜力分析——以内蒙古自治区为例
- 第三节 黄淮海平原区损毁土地及复垦潜力分析——以江苏省、安徽省为例
- 第四节 丘陵区金属矿损毁土地及复垦潜力分析——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为例
- 第五节 西南地区生产建设损毁土地复垦潜力——以重庆市、四川省为例

第四章 生产项目损毁土地分析与预测

- 第一节 煤炭生产损毁土地分析与预测
- 第二节 金属矿生产损毁土地分析与预测
- 第三节 油气项目损毁土地分析与预测
- 第四节 砖瓦窑生产损毁土地分析与预测

第五章 建设项目损毁土地分析

- 第一节 建设项目概况
- 第二节 铁路项目损毁土地分析与预测
- 第三节 公路项目损毁土地分析与预测
- 第四节 水利水电工程损毁土地分析与预测

第六章 自然灾害与其他项目损毁土地分析

- 第一节 自然灾害损毁耕地分析
- 第二节 其他项目损毁土地分析

第七章 土地复垦潜力评价结果及建议

- 第一节 土地复垦潜力评价
- 第二节 重点土地复垦潜力区确定与区域划分
- 第三节 土地复垦潜力评价中的问题与建议

第八章 平朔矿区露天矿土地复垦实证研究

- 第一节 平朔矿区概况
- 第二节 平朔矿区露天矿土地损毁
- 第三节 平朔矿区原煤产量
- 第四节 矿区土地复垦潜力测算

参考文献

附件1 土地复垦管理工作情况调查表

附件2 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调查表

附录一 土地复垦条例

附录二 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

附录三 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

附录四 关于放射性矿山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审查工作有关问题的函

附录五 国土资源部关于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审查有关问题的函

附录六 关于开展煤炭矿业权审批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

<<土地复垦潜力调查评价研究>>

- 附录七 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土地复垦条例》的通知
- 附录八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
- 附录A 报告编排格式
- 附录B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 附录C 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方法与步骤
- 附录D 土地复垦工程项目划分
- 附录E 土地复垦投资估算表
- 附录F 文本中表格
- 附录G 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双方)
- 附录H 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三方)
- 附录I 本规程用词说明
- 附录J 露天矿主要工程技术特征
- 附录K 露天煤矿土地损毁预测表
- 附录L 露天煤矿排土场平盘与台阶坡面面积预测
- 附录M 井工煤矿开采土地损毁预测方法
- 附录N 采煤沉陷土地损毁程度分级参考标准
- 附录O 排土场(废石场)排弃计划表
- 附录P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 附录Q 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方法与步骤
- 附录R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土地复垦潜力调查评价研究>>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第十五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
第十六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建立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制度，遵守土地复垦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保护土壤质量与生态环境，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首先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用于被损毁土地的复垦。

禁止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

受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土地复垦后，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不得用于种植食用农作物。

第十七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当年的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以及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使用土地复垦费用和实施土地复垦工程的监督。

第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

确定土地复垦费的数额，应当综合考虑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度、复垦标准、复垦用途和完成复垦任务所需的工程量等因素。

土地复垦费的具体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土地复垦义务人缴纳的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九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对在生产建设活动中损毁的由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除负责复垦外，还应当向遭受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损失补偿费。

损失补偿费由土地复垦义务人与遭受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造成的实际损失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土地所在地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十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在申请新的建设用地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在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时，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批准。

第三章历史遗留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的复垦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进行调查评价。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调查评价的基础上，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土地复垦专项规划，确定复垦的重点区域以及复垦的目标任务和要求，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土地复垦潜力调查评价研究>>

编辑推荐

《土地复垦潜力调查评价研究》由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土地复垦潜力调查评价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